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即将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 关于《为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